



# Certificate

Certificat

## 碳足跡查證聲明書

TECFP24411.01-00

三葉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平鎮區洪圳路 207-1 號 Tel: 03-4509121

### 查證結果摘要

茲證明本案符合環境部現行規定，  
查證結果符合環境部認可之合理保證等級。

查證準則：ISO 14067:2018、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塗料 Paints 第 4.0 版。

產品/服務名稱：青葉乳膠漆系列 19 個顏色

青葉乳膠漆白色五加侖每桶、青葉乳膠漆宇宙灰五加侖每桶、青葉乳膠漆百合白五加侖每桶、  
青葉乳膠漆玫瑰白五加侖每桶、青葉乳膠漆珍珠白五加侖每桶、青葉乳膠漆純白五加侖每桶、  
青葉乳膠漆舒達綠五加侖每桶、青葉乳膠漆象牙白五加侖每桶、青葉乳膠漆鄉居五加侖每桶、  
青葉乳膠漆豪灰五加侖每桶、青葉乳膠漆嬰兒藍五加侖每桶、青葉乳膠漆藤色五加侖每桶、  
青葉乳膠漆霧粉紅五加侖每桶、青葉乳膠漆霧鄉五加侖每桶、青葉乳膠漆蘭花白五加侖每桶、  
青葉乳膠漆大麥白五加侖每桶、青葉乳膠漆鵝毛黃五加侖每桶、青葉乳膠漆銀灰五加侖每桶、  
青葉乳膠漆深灰五加侖每桶

功能單位：每桶五加侖

標示單位：每桶五加侖

生產/服務地址：桃園市平鎮區洪圳路 207 之 1 號、205 號

查證範圍：三葉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於桃園市平鎮區洪圳路 207-1 號、205 號之工廠

盤查期間：自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系統邊界：搖籃到墳墓

查證依據：被查證者提供之碳足跡盤查報告書(第 3 版 / 日期：2024 年 11 月 05 日)及  
碳足跡盤查清冊(第 3 版 / 日期：2024 年 11 月 05 日)。

保留限制：無

其他說明：無

查證數據：

單位：公斤二氧化碳當量

系列產品名稱	每功能/標示 單位排放量	原料階段	製造階段	配送階段	使用階段	廢棄階段
青葉乳膠漆大麥白 五加侖每桶	50.96	49.00	0.78	1.02	0.00	0.16
青葉乳膠漆白色 五加侖每桶	50.58	48.63	0.78	1.02	0.00	0.16
青葉乳膠漆宇宙灰 五加侖每桶	50.91	48.96	0.78	1.02	0.00	0.16
青葉乳膠漆百合白 五加侖每桶	50.70	48.74	0.78	1.02	0.00	0.16
青葉乳膠漆玫瑰白 五加侖每桶	50.69	48.74	0.78	1.02	0.00	0.16
青葉乳膠漆珍珠白 五加侖每桶	50.58	48.63	0.78	1.02	0.00	0.16
青葉乳膠漆純白 五加侖每桶	50.61	48.65	0.78	1.02	0.00	0.16
青葉乳膠漆舒達綠 五加侖每桶	48.08	46.13	0.78	1.02	0.00	0.16
青葉乳膠漆象牙白 五加侖每桶	50.71	48.76	0.78	1.02	0.00	0.16
青葉乳膠漆鄉居 五加侖每桶	50.81	48.85	0.78	1.02	0.00	0.16
青葉乳膠漆豪灰 五加侖每桶	49.95	48.00	0.78	1.02	0.00	0.16
青葉乳膠漆嬰兒藍 五加侖每桶	48.00	46.04	0.78	1.02	0.00	0.16
青葉乳膠漆鵝毛黃 五加侖每桶	48.91	46.96	0.78	1.02	0.00	0.16
青葉乳膠漆藤色 五加侖每桶	42.51	40.56	0.78	1.02	0.00	0.16
青葉乳膠漆霧粉紅五 加侖每桶	50.62	48.66	0.78	1.02	0.00	0.16
青葉乳膠漆霧鄉 五加侖每桶	51.75	49.80	0.78	1.02	0.00	0.16
青葉乳膠漆蘭花白 五加侖每桶	50.60	48.65	0.78	1.02	0.00	0.16
青葉乳膠漆深灰 五加侖每桶	29.57	27.78	0.71	0.92	0.00	0.16
青葉乳膠漆銀灰 五加侖每桶	42.81	40.90	0.76	0.99	0.00	0.16

查證作業實施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05 日、10 月 06 日、10 月 11 日、10 月 17 日、10 月 24 日、10 月 26 日及 11 月 02 日

查證聲明書有效期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至 115 年 11 月 25 日

查證聲明書核發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查驗總結報告版次/日期：第 3 版/113 年 11 月 08 日

### 保密性聲明

此報告及附件可能包含屬於受查驗組織之機密資訊，除作為環境部相關額度認可申請之證明文件外，未經受查驗組織書面同意，其他個人、團體或公司禁止自行複製或發行。

###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

- (一) 茲保證此報告及附件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相關規範，秉持公正、誠實之原則進行查證作業。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查證員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 (三) 保證本公司與受查證單位並無財務投資之關係，且符合主管機關對利益衝突迴避之要求。如有違反前述事實情事，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時，此報告及附件內容願接受主管機關判定為無效之處分。

此證



Validation and Verification  
VB004

APPROVED BY



Steven Huang  
Director for Certification  
ON BEHALF OF  
AFNOR ASIA